

95年8月18日，花蓮林區管理處，羅美秀檢察官法令宣導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「法律訴訟實務講習」時程規劃表

項次	時程名稱	使用時間 時 分	備 考
一	報到	08:30-09:00	30
二	長官致詞	09:00-09:15	15
三	國家賠償法及 相關法令	09:15-10:30	30 花蓮地檢署 蘇檢察官
四	公務員圖利罪 之構成要件	10:30-11:00	30 花蓮地檢署 蘇檢察官
五	民事訴訟及非 訴訟之訴訟	11:00-12:00	30 蘇檢察官
六	結訓(散會)		

全體學員均以公假登記，並得報支計通車費及二分之一膳費；編制內職員及特管辦公人員於受講習時數3小時。

